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8/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當局一直以來藉各方面工作促進專業服務業<sup>1</sup>的發展，包括通過訂立貿易協議，以助本港服務行業拓展世界各地經濟體的市場，以及積極籌辦推廣項目，在境外地方推廣本港服務提供者。
3. 中國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後，內地市場更加開放，同時香港經濟轉型亦帶來挑戰；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在 2002 年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核准承擔額為 1 億元，<sup>2</sup> 藉以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業的服務水平及對外競爭力。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已在 2015 年完結，但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透過設立資助計劃，繼續支持專業服務業進行對外推廣及提升水平的工作，以助業界把握未來機會及面對挑戰。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服務業是本港經濟增長的動力，在 2018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93%。專業服務是服務業中高增值的環節，包括在會計、建築、法律及解決爭議、工程、商業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在 2017 年，專業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 4.7%，提供超過 221 000 個職位。

<sup>2</sup> 財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批准撥款 1 億元成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4. 基於上述背景，時任行政長官在《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撥款 2 億元，支持專業服務業界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合作，以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

5. 繼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為數 2 億元的支援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以支持本港專業服務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藉此積極推動對外推廣的工作和提升服務水平。以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院所形式運作的非分配利潤機構，可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惟該等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

6. 支援計劃旨在資助以下目標的非牟利項目：

- (a) 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
- (b) 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及
- (c) 提高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 and 對外競爭力。

當局特別鼓勵有關交流、合作及推廣的活動。在支援計劃下，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款額為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 90%，或 3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一般而言，項目須於 3 年內完成。

7. 政府當局已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負責評審在支援計劃下接獲的申請、就資助款額提出建議，以及監察獲批項目。評委會由非政府公職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業界或對專業服務業界熟識的人士，亦包括官方委員。首批獲資助項目自 2017 年年中起推出。

8.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有超過 70 個項目獲得支援計劃的資助，包括在香港本地及其他地方舉辦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提升本地專業人士水平的能力提升項目，例如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考察團；展示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優勢的外展及推廣活動，例如路演、推介會及參加外地展覽；加強本港專業人士與境外相類行業互動聯繫的交流活動，例如外訪活動及本地舉辦的國際會議和專題講座；及對香港專業服務具潛力的境外市場進行調查，以至為專業人士制訂最佳做法指引和手冊等。

9.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在支援計劃下預留 5,000 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相關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活動，藉以鼓勵本港專業服務業界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 過往所作的討論

10.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設立支援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匯報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在席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成效

11. 委員察悉，截至 2019 年年底，只有 56 個項目獲支援計劃資助，獲批資助總額為 4,200 萬元，相當於 2 億元核准承擔額的 21%。考慮到支援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為 49%，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優化措施在增加獲資助項目數目及支援計劃下獲批資助總額方面的成效。

12. 政府當局表示，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行業和多元化的項目成果(例如論壇、工作坊及訪問)，實踐了支援計劃所訂的目標。支援計劃 90%(政府)：10%(獲資助機構)的高資助比率受非分配利潤機構歡迎。政府當局認為已按支援計劃的原意推展計劃，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支援計劃，鼓勵有興趣的機構提交申請。

13.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一項調查，逾九成受訪者同意，支援計劃有效促進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應以一套量化指標評估支援計劃所資助項目的成效及成果。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些項目涵蓋眾多行業，而且涉及不同類型的項目成果，以一套硬性量化指標來評估支援計劃項目的成效可能不太合適。評委會已有機制在項目完成時監察所有獲批核項目的成果。

## 不獲批核及不合資格的申請

15. 委員關注到，自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有 58 宗申請被拒批資助，原因為何。

16. 政府當局表示，評委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進行評審，包括申請項目的價值、好處和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管理項目的能力。申請不獲批核的主要原因是建議項目未能直接符合支援計劃的目標。政府當局已把獲資助項目的完整名單上載支援計劃的網站，供有興趣的機構參考，以便機構就提交申請作好準備。當局歡迎不獲批核的申請機構作出適當修訂以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交申請。

##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

1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是否為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完整名單。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其他服務行業(例如美容服務)包括在內，讓有關行業申請支援計劃的資助。

18. 政府當局表示，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是參考世貿組織的分類並加入貿發局的分類以顧及香港本地情況而制訂的。該名單包含社會上普遍被視為"專業服務"的行業，涵蓋眾多傳統行業(例如會計、法律、建造和醫療)和相對較新的行業(例如仲裁及調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技術測試及分析)。政府當局會留意世貿組織分類的變更，在名單中反映最新情況。

19. 委員關注到，56 個獲資助項目中，只有數個與金融服務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相關。鑒於金融服務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鼓勵金融科技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機構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例如在合資格專業服務名單中將金融科技列為獨立行業，而非將其納入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之下。

20.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兩年獲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涵蓋眾多行業。獲資助項目的完整名單(及所涉行業的資料)可在支援計劃的網站閱覽，這可為日後有意申請支援計劃的其他機構提供各行業項目的有用參考資料。

## 推廣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1. 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向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推廣支援計劃，以協助本港專業服務行業開拓"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的商機。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分配利潤機構加強宣傳，並協助這些機構申請支援計劃。

22.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支援計劃，推廣活動包括 2019 年 9 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及政府當局舉辦的中小企論壇。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與貿發局等相關機構組辦海外商務及專業考察團，探討潛在投資或發展項目，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支援計劃秘書處會繼續不時與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聯繫，鼓勵這些機構善用支援計劃，以推展其項目。

#### 評審申請及發放資助款項

23. 委員關注到非分配利潤機構開展項目的流動資金負擔，並詢問由收到支援計劃申請到批核及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核資助款項，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處理。

24. 政府當局表示，評委會通常會在每輪申請截止後 6 至 8 個星期召開會議，評審申請項目。申請機構在評委會擬定建議後約兩至 3 個星期獲通知申請結果。成功申請機構接着需於約一個月內擬備項目的現金流量預算以供審批，並與政府當局簽署項目協議。成功申請機構可在簽署項目協議後開展項目。如有合理需要，緊急申請可在一般季度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評審。為優化支援計劃的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政府當局會加快處理規模較小和推行期較短的項目(即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不超過 30 萬元和為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及其他簡單直接的項目的申請，在一般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交由評委會評審。

#### 採購規定

25. 由於能媲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大型場地供應有限，令申請機構難以符合有關租用場地的採購規定，委員建議，如獲資助項目將於會展中心舉行，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有關租用場地的最少所需報價數目。

26. 政府當局察悉獲資助機構為採購每個開支項目尋求報價時所遇到的困難。為了在優化支援計劃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與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做法，放寬支援計劃下低額開支項目所需的報價數目的規定。除非有充分理據並事先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獲資助機構應採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27. 部分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可考慮委任執行機構推行獲資助項目，讓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無需就個別開支項目(包括租用場地)分別進行採購。政府當局表示，為推行項目物色執行機構時，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須循既定採購程序，以公平公開方式委任執行機構。

##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支援計劃下推出津貼計劃，以鼓勵本港專業服務業界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8月10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21/6/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045/15-16(10)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197/15-16 號文件</a>)</p>
12/7/2016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提交的文件 (<a href="#">FCR(2016-17)68</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FC299/15-16(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FC334/15-16 號文件</a>)</p>
17/12/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245/19-20(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245/19-20(06)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197/15-16 號文件</a>)</p>
5/5/2021	立法會	<p>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的議案 (<a href="#">議事錄</a>)</p> <p>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的議案的進度報告 (<a href="#">進度報告</a>)</p>